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披露,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保证合同纠纷;琼花集团、江苏苏宁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与南京农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农信”)、苏宁环球集团信托协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7386.64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该股权已质押,详见2008年8月22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8-003)】;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8-006)】;冻结日期为2008年12月10日,解冻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详细情况如下:

一、琼花集团与苏宁环球集团保证合同纠纷  
1.保证合同纠纷受理基本情况  
日前,琼花集团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08)鼓民二初字第1406号民事裁定书,应予以通知等法律文书,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宁环球集团诉琼花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琼花集团与江苏苏宁签订《江苏琼花股权投资(权)财产信托合同》(约定琼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65.155万股股权(经送配后现股票数额为7386.64万股)未来十八年的股权收益(权)信托给江苏苏宁,设立财产信托,苏宁环球集团与股权共同而为琼花集团提供担保,并与琼花集团签订《保证协议》。为此,琼花集团向苏宁环球集团提供反担保,签订《担保协议》,苏宁环球集团与琼花集团还签订了《保证金协议》,根据该协议,琼花集团在信托资金到位的一周内,以保证金的形式向苏宁环球集团交付2000万元,但琼花集团持有交付了600万元,其余1400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没有交付。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40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5.其他事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鼓民二初字第1406号裁定冻结被告琼花集团银行存款14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  
二、琼花集团、江苏苏宁与南京农信、苏宁环球集团信托协议

1.信托纠纷受理基本情况  
日前,琼花集团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08)宁民二初字第185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苏宁环球集团、江苏苏宁信託有限公司、江苏苏宁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与南京农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农信”)、苏宁环球集团信托协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7386.64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该股权已质押,详见2008年8月22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8-003)】;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08-006)】;冻结日期为2008年12月10日,解冻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详细情况如下: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琼花集团与江苏苏宁签订《江苏琼花股权投资(权)财产信托合同》(约定琼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65.155万股股权(经送配后现股票数额为7386.64万股)未来十八年的股权收益(权)信托给江苏苏宁,设立财产信托,苏宁环球集团与股权共同而为琼花集团提供担保,并与琼花集团签订《保证协议》。为此,琼花集团向苏宁环球集团提供反担保,签订《担保协议》,苏宁环球集团与琼花集团还签订了《保证金协议》,根据该协议,琼花集团在信托资金到位的一周内,以保证金的形式向苏宁环球集团交付2000万元,但琼花集团持有交付了600万元,其余1400万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没有交付。  
3.诉讼请求  
(1)确认两被告于2006年签订的《江苏琼花股权投资(权)财产信托合同》无效;(2)判令两被告于2006年8月15日签署的《保证协议》无效;(3)赔偿两被告经济损失16000万元;  
(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5.其他事项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宁民二初字第185号之一裁定书查封(冻结)被告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2)7386.64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9-00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持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公司”)将其所持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公司”)150%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岭天籁公司及云岭天籁公司所持有云南城投置地之股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信息已于200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2008年12月1日,城投置地公司所持云岭天籁公司50%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公司”)符合受让条件。2008年12月30日,城投置地公司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城投置地公司将其持有云岭天籁公司50%股权转让给翰林投资有限公司,售价为3000万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名称:转让方为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云岭天籁公司50%国有股权;  
3、交易事项:城投置地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岭天籁公司50%的股权进行挂牌出售;  
4、转让方式:挂牌出售转让;  
5、出售股权价格:根据云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证评字[2008]第73号《评估报告书》及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5-199-1号《审计报告》,云岭天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65.95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825.7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云岭天籁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注:云岭天籁公司的评估、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证评[2008]第73号《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5-199-1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天籁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位于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公司注册资金一亿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简介  
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日新路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内,法人代表陈云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售股权:总价123.2万元,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2、转让方式:挂牌出售转让。  
3、付款方式:为保障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顺利实施,根据城投置地公司和翰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双方于2008年12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补充说明:  
(1)在城投置地公司向翰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6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款项的一部分;  
(2)城投置地公司所持有云岭天籁公司50%的股权交易总价为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结算,并由云南产权交易所按照约定支付给城投置地公司,剩余500万元由城投置地公司按照协议在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给翰林投资有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不再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违约责任:  
(1)城投置地公司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义务,须按成交价款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2)城投置地公司与翰林投资有限公司若违反《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了云南天籁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条件完成云南民族村重组与股份制改造工作,且天籁公司目前无实质项目开发行为。该项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现金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合同》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 2009-001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吴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9月与北京中科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资人民币2.25亿元,以溢价方式对中科恒基持有的内蒙吉鄂托克盟吴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吴源公司45%股份,中科恒基持有55%,吴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2亿元。当时即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当前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经协商,公司与中科恒基同意调整双方在吴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受让中科恒基持有的吴源公司22%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吴源公司67%股份,中科恒基持有33%股份,吴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 2009-002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吴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9-001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6日、2008年12月18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正式于2008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82,853,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00,000股的44.19%。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志军主持,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温显来先生、曾美才先生、陈华清先生、彭晓先生、徐昌先生、熊晖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温显来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曾美才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陈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彭晓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徐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熊晖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2,853,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吴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吉鄂托克盟吴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源公司”)为其33%控股67%股份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持有为其公司控股的另一股东北京中科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双方共同为提供一年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吴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获悉,公司监事长张峻根据原计划在当日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50000股,截止日前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4319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上述增持股票申请锁定,同时监督并提醒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01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16日  
4.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9年1月16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确定收购股权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交易的议案》  
200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土地。  
该宗土地总面积:224136.74平方米(约336亩);土地位置: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地号:1204010、1301011、1304012、1303041;土地性质:1330041号地住宅用地(面积:33265.31平方米),其它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13003041号地:2048年9月17日,宅地为:2049年11月5日。  
此次土地收储将给公司增加约10000万元收益。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9年1月19日(即:00-11:30;14:0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以1月19日下午16: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证券部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出示身份证及银行卡,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 箱:530031  
联系人:魏小超 李进生  
3.公司地址:广西北壮自治区南宁市南建路26号。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02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收储事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土地。  
200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東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248056股,占总股本的32%)、第二大股東王福海(持有45947000股,占总股本的19.5%)于12月26日致函我公司,表示支持公司土地收储,并敦促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项交易,承诺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对此项交易予以确认。  
日前,有关土地收储事宜已获得南宁市政府批复;30日公司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约10000万元收益;31日公司已收到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款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永正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2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并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梁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